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年 第2辑
(总第2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26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26 辑/黄松有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709—3

I. 执… II. ①黄… ②最…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8338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2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5.125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709—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王飞鸿
	吴宪光	王惠君	刘立新	
执行编辑	范向阳	司艳丽		
编 务	魏 丹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北京）	童兆洪（浙江）	张柏桢（海南）
孙存福（天津）	杨悍东（安徽）	刘 强（重庆）
韩过刀（河北）	洪 清（福建）	彭厚信（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谢栓柱（云南）
苏 和（内蒙古）	范玉洪（山东）	巴 登（西藏）
周维远（辽宁）	曹卫平（河南）	董振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王亚辉（湖南）	邱 峰（青海）
余志强（上海）	刘年夫（广东）	韩素宁（宁夏）
刘亚平（江苏）	兰生昌（广西）	常海滨（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徐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孙丽娟（河北）	黄奕新（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蓝贤勇（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周承琪（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如何认识和把握实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鲍圣庆 (1)
-------------------------------------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8)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08 年 4 月 23 日)	(16)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8 年 4 月 23 日)	(2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2008 年 4 月 17 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2008 年 5 月 12 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5 月 19 日)	(51)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	--

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25 日)	(5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30 日)	(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 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6 日)	(58)

案例分析

信托财产和信托受益权强制执行问题研析	吴宪光 于 泓 (61)
河北峰峰矿区法院与辽宁营口中院执行中煤沈阳公司 争议协调案	范向阳 (66)
李珍与×市联合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复议案 ——能否追加以车辆出资但未办理过户登记的股东 为被执行人	樊 坤 (74)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执行异议与复议之思考	李泽臣 (79)
执行程序中公法债权受偿顺位的确定 ——以公法债权与民事债权解决纠纷的有效性 为视角	余志强 林祖彭 金殿军 (86)
执行裁定遗漏在先设定抵押权的程序救济及对抵押权追讨 效力的限定 ——兼评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	谭筱清 (100)
强制与限制：论执行拍卖程序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保护	王洪军 (108)
执行异议、复议的制度架构 ——寻求民事执行公正与效率价值取向的调谐	唐学兵 (118)
财务分析在民事执行中的运用	许 军 (134)
对第三人占有动产的执行 ——以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比较为中心	孙长虎 (142)
追加债务人之配偶为被执行人若干情况辨析	张顺强 王晓燕 (156)

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执行 何道斌 (166)

调查与分析

关于建立执行联络员制度的调研报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172)

公司逃废债导致执行难问题调研 宋玉林 王柏东 张守国 (180)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情况的
调研报告 许 鹏 程春华 (192)

执行动态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考核
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试行) (221)

深圳市国内银行统一办理司法协助公约..... (228)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提前
介入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231)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如何认识和把握实现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鲍圣庆^{*}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明确提出，“三个至上”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当然也是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执行工作是人民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事业的一部分，执行工作要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社会是否和谐稳定作为衡量标准。解决执行难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把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债权通过加大执行力度，穷尽执行措施的途径来实现，同时要求在执行工作中要规范执行行为，注重执行方式，以实现执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落实“三个至上”和落实“两个效果”是一致的，都是执行工作突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的体现；“三个至上”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两个效果”是执行工作的具体要求；只有真正实现执行工作的“两个效果”，才是真正坚持了“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只有真正坚持“三个至上”，才能实现“两个效果”。落实到具体执行工作中，必须加深对“两个效果”的认识，进一步更新思想观念，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努力方向，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工作。

一、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及两者关系

执行工作的法律效果是指在执行案件中，依照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通过具体的执行行为产生的结果。它以是否依法执行、案结事了作为基本的衡量标准。就是看在执行过程中，是否依法启动执行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发放执行款物，依法审查案外人异议，依法执行和解，依法中止、终结执行程序等。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办副主任。

执行工作的社会效果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具体的执行行为在社会上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它是以社会反应和是否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衡量标准。执行的社会效果更多的包含有社会和群众对执行活动的主观评价。

法律效果是检验执行活动是否依法实施和是否符合法治原则的尺度，社会效果是检验执行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和是否符合建立和谐社会要求的尺度。从本质上讲，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一致的，就是看在执行过程中，是否达到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检验法律效果一是看债权人的权利是否最大限度地得到实现，只有穷尽执行措施后债权人的债权仍得不到满足时才能以实体终结或程序终结结案；二是看债权人的权利是否尽快得到实现，执行必须注意效率，要迅速地采取执行措施，执行应连续进行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停止，执行行为要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三是看债权人的权利是否最经济地得以实现，由于债权人已经遭受损失有的甚至已濒临绝境，执行应努力降低权利实现的成本。检验社会效果一是看案件当事人的态度，是案结事了的满意或是对部分执法的认同，还是认为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而法院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甚至消极执行等而对法院的形象造成贬损；二是看老百姓的接受程度，是否接受法院的执行行为形成的结果，接受程度与社会效果成正比；三是看执行活动对社会公共意识、价值导向产生的潜在影响，执行的公正可以增强老百姓对法律的信任感，有利于树立执行权威。

二、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必要性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活动的最后一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生效法律文书的结局，是利益冲突最尖锐、最复杂的环节，因而也是社会各界关注最强烈、反应最敏感的一个重要环节。执行工作的好与不好，不仅直接涉及当事人的权益，而且关系到法律尊严与司法权威，关系到人民法院的社会形象，关系到人民群众对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信心。所以，要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将执行工作置于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中去考虑和运作，克服和避免孤立办案、机械执法的倾向。其必要性体现在：

1. 执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是保证权利人合法利益实现的最后司法手段，它具有强制性和对抗性的特点。如果执行仅考虑法律效果，不考虑社会效果，就会诱发不稳定因素，甚至可能引起暴力抗法事件，与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权的运行保障社会稳定大局的初衷相悖，与党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相左。因此，执行人员必须立足本职，胸怀大局，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出

发，努力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 执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是践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社会主义宪法和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利益相统一的体现，理应得到全社会的一体遵循。执行人员要始终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在经济、社会生活方面的正当权益，既要确保实体公正，又要确保程序公正；要通过执行活动，教育公民和全体社会成员以法定纷争，以法辨是非，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还要正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使执行工作符合公共道德和社会公益的要求，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实际的需要；既要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又要兼顾人民群众对执行公正的普遍认同，以保持社会和谐地发展。

3. 执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是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客观需要。执行公正是工作的最终目标，执行效率是执行公正的体现，迟到的公正即不公正。人民法院要做到以相对有限的司法资源应对不断增加的矛盾纠纷，以最低的执行成本获得最佳的办案效果，以最短的办案时间尽快执结案件，必须同时注重执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4. 执行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是维护司法权威的必然要求。执行工作是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合法权益的过程和结果。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只讲法律效果，不讲社会效果，不能针对案件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采取对策，很容易使工作陷入被动，造成案件久拖不执、久执不结，使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产生信任危机，损害司法权威和人民法院形象。

因此，法院在执行案件过程中，首先要注重法律效果，严格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执行措施，以良好的法律效果维护法律的尊严，同时，通过具体执行个案的依法解决，客观上起到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又体现了执行的社会效果。良好的社会效果以良好的法律效果为基础，而公正高效的执行活动，也必然赢得人民群众的普遍肯定和认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统一于每一个案件的执行行为，贯彻整个执行活动的始终。

三、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必须牢固树立六项意识

一是树立和谐意识。要将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确定为执行工作的工作目标之一，把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贯穿于执行工作的全过程，把是否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评判和检验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的重要标准。在工作思路上要大力倡导当事人之间“和为贵”，多穿针引线，多沟通协调，多创造条件，多深入宣传，尽量用和谐的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是树立大局意识。执行工作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也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人民法院应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将为大局服务体现在每一个具体执行行为上，体现在个案的处理上。

三是树立公开意识。执行公开是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前提，也是消除违法执行、消极执行，确保执行公正的重要措施。执行工作要取得社会公信力，不仅在于执行法官是公正的，而且还在于他们的公正要能够被人所觉察到。要在加强执行工作内部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来自外部的监督，落实好执行公开制度，增加执行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法院的公信力。

四是树立效率意识。要严格执行期限要求，避免人为性和制度性的程序迟延。建立健全以执行期限跟踪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执行工作流程管理体制，严格期限警示、催办、通报制度，从制度上解决案件久拖不执、久执不结的问题。

五是树立服务意识。要提高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耐心细致地宣传解释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切实让当事人和人民群众了解执行工作的职能，理解执行工作程序，对当事人提起的问题和疑问，要耐心说服，促使其相信法院的公正处理。要坚决杜绝“生、冷、横、硬、烦”等衙门作风，从人民满意的事情做起，从人民不满意的事情改起，使人民群众认同法院的执行权威。

六是树立监督意识。要强化内部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力量，建立各种监督制约机制，防止执行权的滥用；要主动接受党委、人大的监督，并自觉接受社会与舆论的监督，主动应对，加强沟通。

四、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必须注重提升执法和服务能力

1. 着眼于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提升执行能力，进而提升执行法律效果。执行能力，包括理解适用法律能力、把握执行程序能力、执行实施能力、协调能力、应变能力等。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必须狠抓执行方法创新和建章立制，必须狠抓司法解释和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具体规范有：执行程序的规范，包括依法立案、制作执行通知、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依法和解、依法参与分配、依法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执行措施的规范，包括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等执行行为；案外人异议审查的规范，对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公开听证，对案外人异议实行合议庭审查制，不得随意作出处理决定；执行告知的规范，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将执行工作的每个程序、每个环节都处于当事人和社会监督之下；执行权力行使的规范，贯彻执行权利分权制约的原则，实施分权制约，把执行权划分为执行裁判权和执行实施权，使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2. 着眼于执行艺术的运用，提升综合协调能力，进而提升执行社会效果。执行艺术就是执行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地、创造性地决定执行方法和实施执行手段。其实质是在复杂环境下，把握执行时机，开辟多种思路，讲究执行艺术，把法律的原则性和具体案件所给予的执行条件结合起来，达到法律的社会功效。一是坚持执行适度原则，保护当事人的生存权、人格权。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禁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对专用于抗震、抗洪救灾的资金和物资禁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二是要把握好执行时机，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在深夜、法定节假日执行，不在被执行人或其直系亲属婚庆、病重、丧事期间执行，不在被执行人正在参加亲朋婚庆或丧事的场合执行，不在被执行人未成年子女在场时执行，不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执行。三是将人文关怀融入执行全过程，力求做到说服教育在先，强制执行在后；控制财产在先，处置财产在后；财产强制在先，人身强制在后；通报威慑在先，人身强制在后；文明规范执行在先，强制执行在后；措施穷尽在先，终结执行在后。四是注重语言艺术运用，要有合法性，体现出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要有合理性，合乎乡土民情及约定俗成；要有针对性，阐明相关法律条款及引发的后果；要有通俗性，使被执行人听后立即产生共鸣；要有严肃性，对被执行人产生威慑力；要有灵活性，善于审时度势。

3. 着眼于执行联动威慑，提升社会参与能力，进而提升“两个效果”的综合效果。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是解决“执行难”的治本之策，其根本目的是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促使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这一机制应当以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建设为基础，加大与

有关部门的配合力度，扩大执行案件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系统化建设。一是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动，加大刑事威慑力度。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立法解释，与公安、检察机关紧密配合，对非法处置人民法院查封财产、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以及暴力抗拒执行的犯罪行为坚决严厉打击。二是加强与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加大民事威慑力度。对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金融机构限制贷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制投资，房地产管理、车辆管理、商标管理、专利管理等财产登记部门限制财产的过户，出入境管理部门限制出境，招标投标管理部门限制招投标，征信系统对被执行人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通过减少或限制债务人的交易机会促使债务人自觉履行债务。三是加强与综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联动，加大行政威慑力度。对地方保护和非法干预人民法院执行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严肃查处；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党员和公务员，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不予授予各种政治荣誉。进一步做好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总结考核经验，完善考核办法。四是充分运用司法制裁措施，加大司法威慑力度。对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者妨害执行的被执行人及协助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罚款、拘留措施，对于擅自转移人民法院查封财产的协助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还要依法裁定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五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动，加大舆论威慑力度。充分运用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赋予人民法院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的职责，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曝光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在全社会形成不利于赖账者的高压舆论态势；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五、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必须有执行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的保障

一是深入研究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统一而出现的种种情况，充分发挥高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管理体制的作用。当前执行实践中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不统一的表现有：有执行财产而由于地方保护主义、非法干预得不到执行的问题；一些涉政府部门、军事单位、人大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特殊主体单位难以执行的问题；一些执行人员存在的消极执行问题等。针对上述问题，必须发挥高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执行管理体制的优势，具体案件区别对待。一要依法运用指定执行、提级执行等手

段，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的整体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将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级至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将超执行期限未能执结的案件，指定或提级执行。二要统一协调和解决辖区内的各类执行争议，为案件的顺利执行扫除障碍。三是要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统一部署一定时期执行工作的目标和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保证各项执行任务的圆满完成，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是深入研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有效措施，用规范性文件确定下来。要根据执行工作的性质和内在的发展规律，合理地制定执行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及各类管理事务的作业流程，以形成统一、规范和相对稳定的管理体系，并通过对该体系的实施和不断完善，达到执行工作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高效的目的。要针对当前执行案件数量快速增长，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的困难，积极动员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进一步拓宽执行工作渠道，创新执行制度和做法，如公布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人名单、委托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公告悬赏、委托公安机关协查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制度等，有力地促进执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把制度建设作为执行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对执行实践中各级法院创造的、有利于提升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方式方法，要通过制度或司法解释等形式巩固确定下来，籍以规范执行权力的行使，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

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